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0078 新竹市介壽路300號
聯絡人：林子尹
電話：03-5777011 分機：216
電子信箱：tech@nehs.h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園校資字第11310024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927 B3 北區第一場 實施計畫 (A103C0000U_1131002454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教署委請本校辦理113年「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-第二場」教師研習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3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、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、增進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教學多樣性，特辦理旨揭教師研習。
- 三、研習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人員：

- 1、學群科中心、推動中心：研究教師、種子教師至少2名。
- 2、高中職優質化計畫諮輔委員、種子教師。
- 3、前二項參加人員報名後，如有餘額，另開放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北區教師(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基隆市、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6123

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東縣等國立及私立學校)。

(二)時間：113年9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
(三)地點：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(新竹市東區介壽路300號)。

(四)講師：臺北育成高中李健輝主任、臺北永春高中曾慶良主任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20日(星期五)前完成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iNXDEvbZK3YCU5NG8>。

(六)本校將於研習後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經費支應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研習業務所需經費由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經費支應。

(二)與會人員之交通費同上開經費支應。

(三)其餘相關經費(如：代課鐘點費)則由原服務單位113年度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經費核實支應。

五、請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、課務排代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(北區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總辦公室)(含附件)、本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

校長 張簡瑞璈